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993年10月22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包括以销售为目的，通过工业加工、手工制作等生产方式所获得的具有特定使用性能的物品。　　未经加工的天然形成的产品以及初级农产品，不适用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条例。在建设工程中安装使用的产品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积极推行产品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并可享受政策规定的优惠。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省本行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辖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应尽职尽责，秉公执法；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自愿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　　省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全省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行监督抽查、统一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和跟踪监督检查的制度。　　全省性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由省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协调、下达，并组织实施。市、县（市）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由同级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协调后，报上一级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未经同级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不得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列入本条规定的监督检查，在同一检验周期内，不得重复进行。　　监督检查的结果应当公布并告知被检查者。　　第八条　省、市、县（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举报、投诉中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及时查处。　　第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检验费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所需检验费用由各级政府财政拨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所需检验费用，由自有资金中列支。　　产品质量统一监督检查和定期监督检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被检查者收取。　　第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复制被监督检查单位有关的发票、帐册、凭证、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对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有关资料可以扣押或封存。扣押或封存产品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日，扣押或封存对检验有特殊要求的产品的时间不超过六十日。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设立产品质量监督员，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产品质量监督员在行政执法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核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的程序和检查、检验方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规划和管理工作。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书，准许使用考核评审合格标志。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考核评审复查每隔３至５年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经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处理产品质量争议，应以依法设置和授权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法和样品数量抽取样品，并开具正式收据。检验结束后，被检验方对检验结果如无异议，留样期满后，除检验损耗部分外，样品应退还被检验方。　　检验样品由被检验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检验方法检验产品，严禁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　　被检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下达检验任务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验，由其再作指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复验。复验结论为终局结论，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认证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第十六条　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其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十七条　生产的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用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食品、农药、化肥、化妆品及其它有规定要求的产品，标明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并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　　（四）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结构、性能复杂的耐用消费品，要有安装、使用、维修和保养的中文说明书；　　（五）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　　（六）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要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十八条　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必须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十九条　销售者应当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标识和其它标志，也可以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第二十条　销售者应当根据产品特点采取必要的保管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得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得伪造产地、生产日期或失效日期，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和条码；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质量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和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不得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产品，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产品，以及使用性能上存在瑕疵的产品，但仍有使用价值的，应当在产品或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处理品”，方可销售。　　第二十三条　售出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相应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说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或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属于生产者或者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第二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按《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的，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责令追回售出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单位有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的产品尚未销售的，没收其产品，并可对单位有关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或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伪造产品产地、生产日期或失效日期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质量证明等质量标志和生产许可证、条码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属于处理产品未予标明而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不符合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可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履行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义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该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评审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数据的，责令改正，可处所收检验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按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不按规定和期限返还样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该样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伪造检验结论的，责令更正，可处所收检验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拒绝提供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所列材料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隐匿、转移、毁灭证据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处理、隐匿、转移、毁灭被封存的受检产品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在同一检验周期内重复进行监督检查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罚款在五十元以下，事实清楚，被处罚人无异议的，产品质量执法人员可以当场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实施：生产、流通领域中产品质量责任问题，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市场管理和商标管理中发现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在市场上倒卖、骗卖劣质产品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谁先发现谁负责查处。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和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影响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执行。经上一级行政机关复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行政强制措施实施不当的，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包庇违法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阻碍、拒绝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公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地区行政公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行使省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职权。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原则通过的《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